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师资管理分会

关于开展 2014 年度高校访问工程师 校企合作项目成果交流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职高专院校：

实施高职高专院校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是高职高专院校培养“双师型”教师的重要途径，也是高职高专院校提升师资队伍素质的有效方式。为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发挥其在提升教师实践能力的重要作用，增强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的合作与交流，扩大项目成果受益面，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4 年度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成果交流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度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专业发展项目、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的通知》（浙教办高科〔2015〕4 号）公布的访问工程师立项名单。

二、评审组织方式

采取个人申报、学校遴选推荐、专家网评、交流答辩等方式相结合的评审方式。

（一）个人申报。各访问工程师结合项目结题工作，按规定格式（见附件 1）向所在学校递交一份 5000 字的成果报

告及影像资料（以成果转化业绩为主，此项不作必备要求，视需要提供）。

（二）学校初审。各选派学校对访问工程师递交的校企合作项目成果报告进行初审后，根据本校访问工程师项目数向高职高专师资管理研究会推荐，1-2项的推荐1项，3项及以上的推荐2项。

（三）专家评审。高职高专师资管理研究会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的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成果进行网络评审，从中遴选优秀项目成果参加现场报告交流、互动评奖。专家将由高校、行业企业等方面的人员组成。

三、注意事项

（一）报告要求

1、成果报告。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成果报告字数5000，须包含以下内容：

1) 选题背景；

2) 项目实施的意义；

3) 项目内容、特点、绩效，包括解决或能够解决的主要问题、项目的技术创新和可实现性、研修单位提供的条件、团队发挥的作用、成果转化、产生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项目开展中存在的问题等。

2、影像资料。根据项目成果汇报的需要可提供影像资料，影像资料须包含项目的运行情况、成果展示、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二）报送时间

请各选派学校于9月10日前，将初审推荐的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成果报告（电子版）及影像资料（WMV 或 ASF 格式）报送高职高专师资管理研究会，接收邮箱：609523265@qq.com。

因成果评审和集中培训工作委托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承办，有关事项请与该院人力资源部联系，联系人：褚鲁吟 张珊瑚；联系电话：（0577）88330395 88330113

附件：

- 1、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成果报告格式。
- 2、2014年度高校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成果交流评审工作方案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高校师资管理分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访问工程师校企合作项目成果报告格式

一、页面设置

A4，纵向，页边距上、下、左、右均 2.5 厘米。

二、文档形式

word。

三、字体字号

（一）标题宋体加粗三号；

（二）选派学校名称和撰写人姓名楷体四号；

（三）摘要（300 字以内）和关键词黑体五号；

（四）正文仿宋体 4 号，小标题黑体四号，图表标题宋体加粗五号，图表文字宋体五号。

四、编号方式

采用“一、（一）、1、（1）”形式，图表编号采用“表 1”、“图 1”形式。